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72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實習學生初階回饋人才培訓認證計畫　(108052200027_108007232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8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計畫」計畫書，敬請協助推廣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108年5月15日師大師就字第10810133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擴大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認證機制之對象，彰顯師資培育專業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參與對象為108學年度第1學期於各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。

四、實習學生如欲取得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，需參與本計畫之培訓研習、執行專業實踐事項及申請認證審查，通過後始發給證書。

五、本計畫之培訓研習預定辦理3梯次，各梯次人數上限100人，可自由就近報名參加，報名網址：http://bit.ly/tpdntnu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課程，2堂課共6小時。

1、教師專業發展實師內涵，3小時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1080014482

2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3小時。

(二)臺中市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08年8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（暫訂）。

(三)臺北市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08年8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中心（暫訂）。

(四)高雄市場次：

1、時間：108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（暫訂）。

六、參與研習後需執行2項專業實踐事項：

(一)認證人員需先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
(二)認證人員完成公開授課後，另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實習輔導教師或同儕授課，並給予專業回饋至少1次。

七、完成上述專業實踐事項後，需於108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間，提交認證審查資料：

(一)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1份（需經實習學校校長核章）

(二)認證人員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並填寫：觀察前會談紀錄表及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各1份，需一併檢附該堂課觀課人員提供之觀課紀錄至少1份。

(三)認證人員請親自至本計畫網站上傳認證資料，網址：http://bit.ly/tpdntnu。

八、詳細資訊請見計畫書（如附件）。

九、倘有其他疑義，請洽本計畫助理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曾勤樸先生，02-77341228，tp103taipei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教師專業發展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計畫研究團隊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9/05/22 15:26:14